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5，场内简称：储能电池 ETF 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